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1月10日

總目 705－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多種用途

22CG－荃灣第 21 組工程－和宜合村改善計劃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22CG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070 萬元，用以在荃灣和宜合村進行改善工程。

問題

和宜合村的基本設施並不符合現有標準。

建議

2. 土木工程署署長建議把 22CG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070 萬元，用以在和宜合村進行包括築建道路、設置停車位、雨水排放系統和污水收集系統的改善工程。規劃地政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這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一

- (a) 平整約一公頃土地，以便築建長約 350 米的道路，並設置 49 個停車位、闢設行人路和鄰舍休憩用地；
- (b) 敷設長約 800 米的污水渠；

(c) 敷設長約 2 000 米的雨水渠；以及

(d) 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有關工地的平面圖載於附件。我們計劃在 2001 年 6 月展開擬議工程，在 2002 年 12 月完成工程。

理由

4. 荃灣和宜合村的人口約為 1 000。現時，該村並沒有完善的道路、雨水排放設施和污水收集設施。和宜合村只有一條闊三米的單線雙程行車路，加上該村附近沒有停車位，以致經常有車輛在路旁停放，令交通情況更為惡劣。為改善有關情況，我們計劃在村內平整約一公頃土地，以築建道路、設置停車位和闢設行人路。

5. 此外，我們並計劃敷設污水渠和雨水渠，使污水和雨水得以妥善排放。為了進一步改善村內環境，我們會闢設鄰舍休憩用地和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所需的費用總額為 2,070 萬元(見下文第 7 段)，分項數字如下一

	百萬元	
(a) 工地平整工程	7.0	
(b) 道路、停車位和行人路	4.2	
(c) 污水渠工程	2.1	
(d) 雨水渠工程	4.7	
(e) 環境美化工程	0.1	
(f) 應急費用	1.7	
	19.8	(按 2000 年 9 月 價格計算)
(g) 價格調整準備金	0.9	
	20.7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7. 如建議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0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1-2002	5.3	1.02550	5.4
2002-2003	14.1	1.05627	14.9
2003-2004	0.4	1.08795	0.4
	<u>19.8</u>		<u>20.7</u>

8. 我們按政府對 2001 至 2004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有關工程的範圍可以預先清楚界定，我們會以附有建築工料清單的總價合約批出擬議工程。由於合約期不超過 21 個月，合約不會訂定可因應通脹調整價格的條文。我們會調動內部人手監督建造工程。

9.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324,000 元。

公眾諮詢

10. 我們在 1995 年 9 月 26 日諮詢前荃灣區議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進行擬議工程計劃。此外，74 名和宜合村村民曾在 1998 年 6 月集體去信荃灣民政事務處，表示全力支持進行這項工程計劃。

11. 我們在 1997 年 12 月 24 日在憲報公布建議的道路工程，其後接獲七份反對書。我們與反對者舉行會議並建議略為修改擬議工程後，其中四份反對書經已撤回。至於其餘三份反對書，反對者提出反對的理由是工程計劃影響風水，以及令他們失去營商機會和發展權。1999 年 1 月 8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否決這三份反對書，並批准進行經修改的道路工程。我們在 1998 年 8 月 7 日在憲報公布建議的污水渠工程，其後並沒有接獲反對書。

對環境的影響

12.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1995 年 7 月完成環境檢討。檢討所得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我們會針對施工期間的塵埃、噪音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在有關工程合約訂定標準的污染控制條文，以控制工程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使影響程度不會超出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我們並計劃進行環境美化工程，而園景美化地方的設計會配合現時的實際環境。

13.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盡量減少挖掘工程，以期盡可能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此外，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並盡可能再用和循環再造這些物料。我們估計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5 0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4 600 立方米物料(佔 92%)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另外 200 立方米物料(佔 4%)會作填料用途，運往公眾填土區再用；此外，會有 200 立方米廢料(佔 4%)運往堆填區棄置。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控建築和拆卸廢料的處置，以確保廢料運往指定的堆填區棄置。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土地徵用

14. 為進行上述工程，我們會收回 4 298 平方米農地和 124 平方米屋地，並會清理 129 項構築物，清理工作會影響 48 個家庭和 11 個商戶。受影響的家庭會獲發特惠津貼，如符合安置資格，當局更會按照既定的安置政策，安排有關家庭入住公屋。另外，合資格的受影響商戶亦會獲發特惠津貼。徵用和清理土地的費用估計為 4,400 萬元，這筆費用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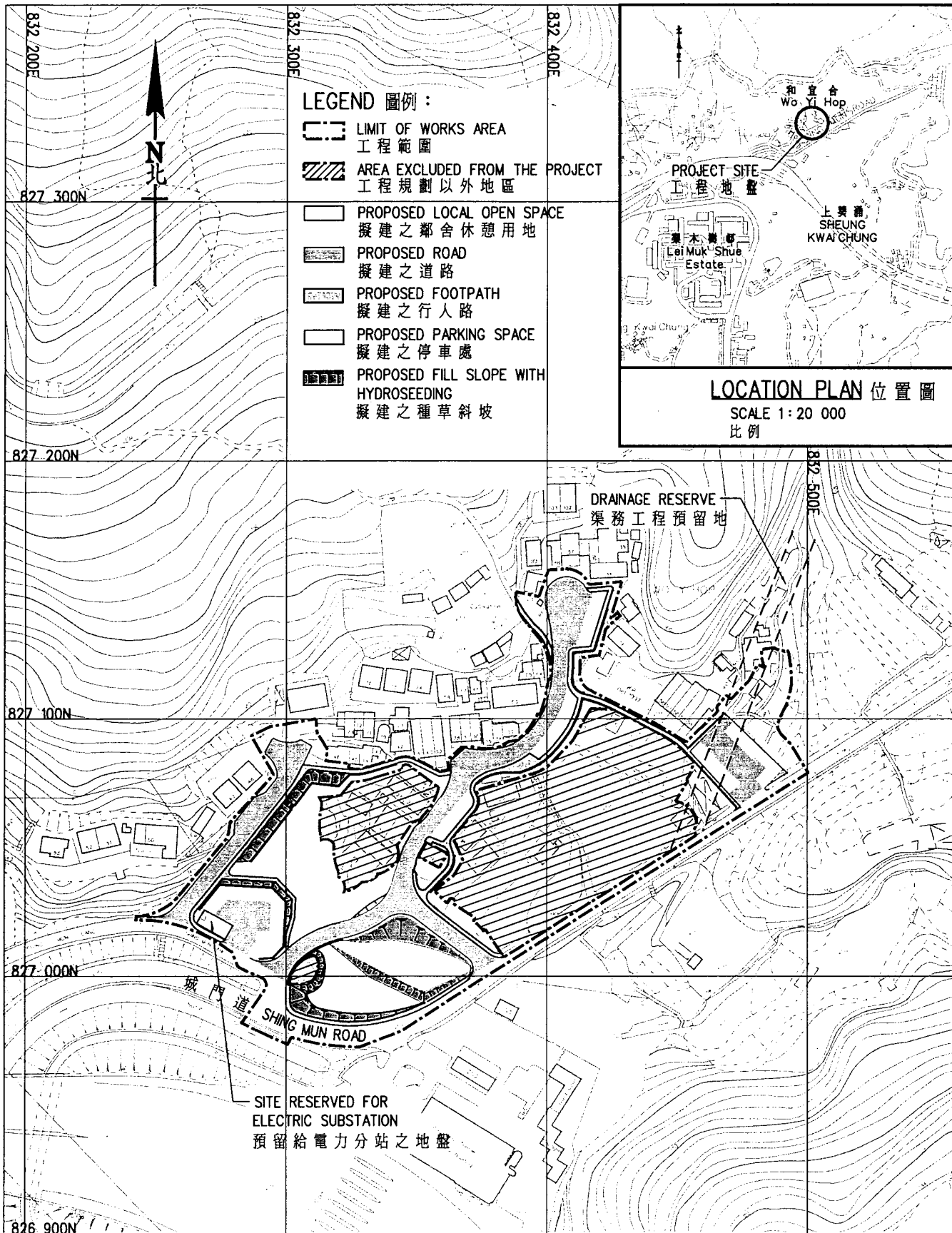
15. 我們在 1993 年 10 月把 22CG 號工程計劃列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項目。

16. 1996 年 7 月，我們就建議的和宜合村改善工程展開工地勘測工作。勘測工作估計所需的 140 萬元費用已在前整體撥款分目 **7008CX**¹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工程計劃的顧問費及雜費和大規模內部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建議的道路計劃在 1999 年獲准進行後，我們運用內部資源展開詳細設計工作，有關工作已在 2000 年 11 月完成。

17. 我們估計為進行這項工程計劃而須開設的職位約有 35 個，包括五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30 個工人職位，共需 565 個人工作月。

規劃地政局
2000 年 12 月

¹ 前整體撥款分目 **7008CX** 已由分目 **7100C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取代。



G:\Wo_Yi_Hop\cont_drg_ph 1 - July 2000\dev4988a.dgn

COPYRIGHT RESERVED				A	7.12.00	LEGEND REVISED	SIGNED	SIGNED
				no.	date	description	checked	approved
title 名稱 PWP ITEM No. 22CG WO YI HOP VILLAGE IMPROVEMENT, PACKAGE 21, TSUEN WAN 工務計劃項目第 22CG 號 荃灣和宜合村改善計劃 第 21 組工程				drawing no. 圖則編號		scale 比例		
designed S. K. CHEONG drawn K. K. SO checked S. K. CHEONG approved M. F. CHIU				DEV 4988A		1:2000		
office DEVELOPMENT DIVISION 拓展部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土木工程處						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HONG KONG 土木工程署		